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周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

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 A 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注：

1、第 1、3--13 项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将对第 5、6、8、9、10、11、13 项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第8项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 号新海宜科技园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现场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512-67606666-8638

传真：0512-67260021 （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9

2、投票简称：海宜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备注：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提示；
- 2、受托人参与表决应填列委托人的相关持股资料；

3、股东填列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截止 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数，表决方为有效，否则表决无效。

4、有效期限：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